

证券代码：834328

证券简称：鸽德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林文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瑗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财务决算及 2025 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财务决算及 2025 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芷婵 王蔷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2.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